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12月23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2)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發行」)。本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2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5.1%，利息自2017年11月10日起開始計算。

本期發行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开发售，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

本期發行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